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我們應根據《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以及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政策，盡早達至普選。行政長官的計劃，是由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先行討論普選的原則和概念，然後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模式或安排，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年初，即在他任期內，完成討論。委員對行政長官的計劃普遍表示歡迎，但認為所需時間應盡量縮短。

2. 相對於立法會普選，行政長官普選的複雜程度應該較低，社會對有關發展路向達成共識的機會也較大，因此應該先討論和推行。當行政長官是由普選產生，在位者會有更強的民意基礎，並更容易策動社會力量。這樣將有助加強管治和更有利“行政主導”政治體制內的其他政治發展，例如政府職位的政治任命和政黨發展。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確保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能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3. 關於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議題，有委員關注到兩院制未必符合《基本法》有關產生立法機關的規定，有關的法律問題，應予以澄清。亦有委員指出，既然在草擬《基本法》時已經詳細研究兩院制，而最終沒有採納，現在不應浪費時間重新研究一次。鑑於建立選民基礎需要時間，工商界擔心假如普選推行過急，他們在立法機關不會得到足夠的代表議席。他們傾向循序漸進，並相信功能界別可確保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得到反映，並發揮制衡作用。

4. 關於普選路線圖的具體意見：

- 有關普選的建議，應基於《基本法》、《中英聯合聲明》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訂明的憲制架構。路線圖的定義應該清楚表述，避免產生誤解和不切實的期望。
- 除少數委員有不同看法外，席上意見都認為應先討論路線圖，然後才討論時間表。在法律架構和相關制度尚未制定前便訂定時間表，實在流於倉促。社會對這些事項仍未取得共識，而且也需要諮詢中央當局。
- 功能界別日後的角色和組成問題，應根據其對社會的貢獻，以及在確保可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的前提下，仔細研究。達至普選前的過渡安排可包括：擴大各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減少功能界別的數目；引入兩院制（第一議院由普選產生，第二議院則由功能界別選出的成員組成）。
- 委員會應舉行更多會議，以便在任期內，討論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委員會如能早日完成討論，將可促成對未來路向的共識。
- 委員會除討論原則和概念外，也應討論具體建議。如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能在行政長官任內提出，對行政長官和社會也有好處。

5. 關於立法機關採用兩院制的具體意見：

- 兩院制可兼顧社會各階層（包括少數人士及弱勢社羣等）的利益。可研究一些非聯邦制政府實行兩院制的經驗。
- 除非兩院制只是達至普選前的過渡措施，否則兩院制可能與《基本法》（例如第六十八條）有抵觸。應先行澄清這憲制問題，以促進進一步的討論。
- 兩院制會令政府效率下降，並導致立法機關內出現“次等”議員，造成分化。

- 第二議院的議員，可以憑個人社會身分，例如家庭主婦、白領僱員等，經選舉產生。
- 當年草擬《基本法》時，已放棄採納兩院制作為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模式。內地與香港的立法機關基本上採用單院制。

6. 關於委員會應討論的議題的具體意見：

- 根據最新的政制發展建議，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包括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機制。
- 決策局的協調職能和政府有效實施政策的能力。
- 諮詢組織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在培養政治人才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有關的委任制度；增加參與政治事務的其他途徑。
-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與內地的關係。

7. 關於委員會運作模式的具體意見：

- 應舉行更多會議，俾能深入討論個別議題。
- 秘書處應確定要優先探討的議題，並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和討論，然後向委員會匯報，以便全體委員討論。委員可選擇加入任何工作小組。
- 應更着力鼓勵青年人深入認識政制發展和參與有關討論，例如利用現有架構和機制、設立網頁，為青年人提供相關資訊，並讓他們表達意見。

8.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表的意見：

- 當局對於立法機關應否採用兩院制並無預定立場。即使再次研究這種模式，我們必須維持《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即最終達至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關於培養政治人才方面，政府已採取行動落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作的承諾，例如建議擴大選舉委員會，以包括全體區議員，並建議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建議）；在政府內開設少量政治任命職位；開闢更多渠道讓區議會及市民參與地區事務的管理。

9. 行政長官發表的意見：

- 委員會應制訂切實的工作計劃，集中研究政制發展，特別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安排，並提出一些結論，供當局參考和制訂具體建議，讓公眾進一步討論。普選的原則、概念和選舉模式未得到處理前，不可能討論普選時間表。
- 期望委員會能在他任期內分兩階段處理普選這個重要問題。由現在至明年夏季為第一階段，集中處理有關原則和概念的問題，目標是在明年夏季完成討論。第二階段則研究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模式，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年初完成討論。
- 要委員會就討論的議題達成共識並不容易，但希望能定出大方向，以助當局研究和制定政策及建議。
- 除普選外，委員會也應探討其他與管治有關的問題。會考慮委員提出鼓勵青年人討論政制發展的建議。
- 與區議會有關的問題可首先交由政制事務局研究。

- 由於鄭經翰議員請辭，會考慮委任另一人士加入委員會。
- 委員不應受會議安排限制，可在會議之外以郵寄或電郵方式，隨時向秘書處提出意見。秘書處會把收到的意見傳閱，以便委員之間可以連續不斷地交流。此外，也歡迎委員在公開場合發表意見，以引發公眾討論。
- 會視乎工作進展，檢討委員會的開會次數。
- 秘書處會綜合委員的意見，並草擬一份文件，列出應優先探討的議題和安排討論的方法，供委員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考慮。

10. 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First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9 November 2005**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Chung-bun, Bunny, B.B.S., J.P.

陳振彬先生, B.B.S., J.P.

Mr CHAN Tak-lam, Norman, S.B.S., J.P.

陳德霖先生, S.B.S., J.P.

Prof CHEN Hung-ye, Albert, J.P.

陳弘毅教授, J.P.

Mr CHEN Nan-lok, Philip, S.B.S., J.P.

陳南祿先生, S.B.S., J.P.

Prof CHENG Kwok-hon, Leonard

鄭國漢教授

Mr CHEUNG Chi-kong

張志剛先生

The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Mr CHOW Charn-ki, Kenneth

鄒燦基先生

Ms CHOW, Wendy

周君倩女士

Mr CHOW Yick-hay, B.B.S., J.P.

周奕希先生, B.B.S., J.P.

Mr CHOW Yung, Robert

周融先生

Ms FONG, Janie

方文靜女士

Mr FUNG, Daniel R., S.B.S., J.P.

馮華健先生, S.B.S., J.P.

Mr HO On-tat, Andy

何安達先生

Mr HOO, Alan, S.B.S., J.P.
Ms KO Po-ling, M.H.
Mr LAU Nai-keung
The Hon LEE Cheuk-yan
The Hon LEE Wing-tat
Dr LEUNG Mei-fun, Priscilla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Dr LO Chi-kin, J.P.
The Hon MA Lik, G.B.S., J.P.
Mr MOK Hon-fai
Mr NG Sze-fuk, George, B.B.S., J.P.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J.P.
Mr SZE Chin-hung, Jerome, J.P.
Mr TAM Kwok-kiu, M.H.
The Hon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Mr WANG Xiao-qiang
Mr WONG Kong-hon, S.B.S., J.P.
Mr WONG Wai-yin, Zachary
Mr WONG Ying-ho, Kennedy, B.B.S., J.P.
Mr YU Kwok-chun, S.B.S., J.P.
Dr ZHOU Ba-jun

胡漢清先生, S.B.S., J.P.
高寶齡女士, M.H.
劉迺強先生
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美芬博士
李大壯先生
盧子健博士, J.P.
馬力議員, G.B.S., J.P.
莫漢輝先生
吳仕福先生, B.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施展熊先生, J.P.
譚國僑先生, M.H.
田北俊議員, G.B.S., J.P.
王小強先生
黃光漢先生, S.B.S., J.P.
黃偉賢先生
黃英豪先生, B.B.S., J.P.
余國春先生, S.B.S., J.P.
周八駿博士

列席

In Attendan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政制事務局局長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U How-chen, S.B.S., J.P.
Prof KUAN Hsin-chi
Miss TAM Wai-chu, Maria, G.B.S., J.P.

周厚澄先生, S.B.S., J.P.
關信基教授
譚惠珠女士, G.B.S., J.P.